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府办〔2018〕24号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遂溪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遂溪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旅游突发事件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2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职责

3.3 县旅游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3.4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5 县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3.6 专家组

4 预警预防

4.1 信息监测和发布

4.2 预防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 5.2 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 5.3 应急处置
- 5.4 分类处置
 - 5.4.1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5.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5.4.2.1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5.4.2.2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5.4.3 旅游者滞留事件处置程序
 - 5.4.4 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 5.4.5 旅游景区（点）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 5.4.6 发生涉外、涉港澳台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 5.4.7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外省（市）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程序
 - 5.4.8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台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程序
 - 5.4.9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港澳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程序
 - 5.4.10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国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程序
- 5.5 信息发布
- 6 应急结束
-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7.2 保险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保障

8.2 紧急安置场所保障

8.3 交通运输保障

8.4 医疗卫生保障

8.5 协作保障

8.6 经费保障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解释

9.2 预案修订

9.3 预案报备

9.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县旅游突发事件，提高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护旅游者生命安全，维护旅游公共秩序，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旅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滨海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旅游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旅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湛江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及由本县旅游经营者组团赴外省市、港澳台、国外旅游发生的各类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其他经营者经营旅游业务及非包价旅游者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可参考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科学指挥，快速应对、妥善处置，分级负责、密切协同，以人为本、全力救援。

2 旅游突发事件

旅游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设立遂溪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旅游应急指挥部），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由县政府分管旅游工作领导任主任，县旅游局局长任副主任，指挥部成员由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

县旅游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县旅游局，为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由县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旅游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3.2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全县性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统一发布旅游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并报告县政府和市旅游局；分析、总结全县年度应对旅游突发事件工作；审定、修订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决定旅游突发事件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3.3 县旅游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督查、落实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实施；收集和汇总信息，及时向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件当事人家属和单位；组织旅游突发事件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分析形势，提出对策；协助、指导全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事发地的支持和协助措施；组织全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技术比武；负责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3.4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旅游局：负责综合协调和配合全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和处理，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防范措施；承担全县旅游应急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委新闻办：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县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配合旅游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地区)开展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加强安全防范，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紧急疏散转移、解救群众的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协助处理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旅游突发事件。

县信访局：负责提供涉及旅游突发事件的信访、上访信息，协助处置因旅游突发事件引起的上访事件。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导、协调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拨付、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用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和分配县级救灾款物。

县安监局：指导、协调和监督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查旅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

县外事侨务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涉港澳涉台工作，开展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涉及外籍和港澳台在粤人员、机构的相关工作；按有关规定，负责协助县委宣传部确定对外新闻发布口径，协助处理涉及外国、港澳台记者的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掌握发布汛情，及时提供水文信息，组织涉旅“三防”抢险救灾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火险及野生动物病原体等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森林火灾、火险预警信息，指导、监督森林防火演练及抢险救灾工作。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提供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对涉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对公园等场所内的游乐设施实施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陆地和水上旅游气象预报信息，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的气象信息保障工作。

县地震局：负责提供震情灾情和地震现场监测信息。

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海洋环境观测预报、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协助涉海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遂溪海事处：负责旅游突发事件水域水上交通组织、水上搜救组织协调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类旅游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监测，并参与相关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国资委办公室：负责协助做好县管企业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保险企业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保险理赔工作。

各镇：负责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中属地救援、处置、安抚及相关善后工作。

3.5 县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县旅游应急指挥部迅速成立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县政府分管旅游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县旅游局局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助、警戒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信息发布、善后工作等应急工作组，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综合协调组：县旅游局牵头，县相关单位、事发地镇政府参与，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抢险救助组：县旅游局、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单位参加，负责查明旅游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制订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警戒保卫组：县公安局牵头，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医疗救护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牵头，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后勤保障组：事发地镇政府牵头，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做好电力、通信设施抢修等工作。

信息发布组：县委新闻办牵头，县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金融服务办公室、有关保险机构、相关单位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工作。

3.6 专家组

专家组是县旅游应急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主要由安全咨询、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心理咨询、紧急救援等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县旅游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必要时参加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预警预防

4.1 信息监测和发布

县旅游局负责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和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旅游监测信息，结合本县旅游安全实际情况，适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关旅游警告、警示等预警信息。重要预警信息在发布的同时，报县政府应急办。

4.2 预防

4.2.1 旅游经营者要按风险等级加强对本单位风险点和危险源的排查管控工作，严格按相关规定检查旅游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使用。

4.2.2 旅游经营者预见可能发生影响旅游行程、损害旅游者权益情况的，要及时向旅游者告知相关信息，做好相关解释、劝导、安抚工作，通过优化服务等措施，稳定旅游者情绪，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尽可能避免旅游消费纠纷转化为旅游突发事件。旅游管理部门要对旅游经营者加强指导，妥善处理旅游纠纷，降低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涉事旅游经营者要立即向县政府应急办、县旅游局及事发地镇政府报告。报告内容可包括：事故类型，事发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持协助的事项等。

5.1.2 县旅游局、事发地镇政府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处置，并在半小时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一般旅游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县政府应急办；对较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及涉外、涉港澳台事件，须立即向县政府和市旅游局报告。

5.2 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旅游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级。当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及涉外、涉港澳台、敏感、可能恶化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5.2.1 本预案所称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是指下列情形：

(1) 一次造成 30 名以上旅游者死亡，或 100 名以上旅游者重伤或严重食物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一次造成 500 名以上旅游者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威胁的事件。

5.2.2 本预案所称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是指下列情形: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旅游者死亡 (含失踪),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旅游者重伤或严重食物中毒, 或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一次造成 200 人以上、500 名以下旅游者滞留超过 24 小时, 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事件;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事件。

5.2.3 本预案所称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是指下列情形:

(1) 一次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旅游者死亡 (含失踪),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旅游者重伤或严重食物中毒, 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一次造成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旅游者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件。

5.2.4 本预案所称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是指下列情形:

(1) 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旅游者死亡 (含失踪), 或 10 人以下旅游者重伤或严重食物中毒, 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一次造成 50 人以下旅游者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

(3) 其他在境内外产生一定影响，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威胁的事件。

上述所称的“以上”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含本数。

5.3 应急处置

5.3.1 一般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旅游经营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的同时，积极联系事发地镇政府进行救援，尽最大可能控制事态发展。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由县旅游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实施应急处置，县旅游局会同事发地政府和涉事旅游经营者联动实施应急处置。

5.3.2 较大、重大和特大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旅游经营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的同时，积极联系事发地镇政府进行救援，尽最大可能控制事态发展。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由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和县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实施应急救援，并配合市、省、国家调查组开展应急处置。

5.4 分类处置

5.4.1 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当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影响旅游团队人身安全时，随团导游人员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当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2) 当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在接到旅游团队、旅游区（点）等发生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为旅游团队提供紧急救援，并立即将情况报告上一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

同时，及时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通报情况，配合处理有关事宜。

(3) 县旅游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协调相关部门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4.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5.4.2.1 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服从卫生防疫部门作出的安排。同时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 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要积极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旅游团队住宿旅游饭店的消毒防疫工作，及游客的安抚、宣传工作。卫生防疫部门作出就地隔离观察的决定后，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积极协助安排好旅游者的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同时向上一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报告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

(3) 经卫生防疫部门正式确诊为传染病病例后，旅游团队所在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消毒防疫工作，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消毒防疫措施；同时向该团队需经过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通报有关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防疫措施。

(4) 发生疫情所在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接到疫情确诊报告后，要立即向上一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报告。县旅游应急管理办

公室接到报告后，应按团队行程路线，在本县范围内督促该团队所经过地区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做好相关的消毒防疫工作。同时，应及时上报市旅游局。

5.4.2.2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与卫生医疗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救助，同时向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报告。

(2) 事发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认真检查团队用餐场所，找出毒源，采取相应措施。

(3) 事发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在向上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5.4.3 旅游者滞留事件处置程序

(1) 发生旅游者滞留事件时，随团导游人员应立即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

(2) 事发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应按分级响应立即组织协调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协助解决问题，做好化解疏散工作，尽快控制事态发展，妥善进行处置。

(3) 事发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在向上级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报告的同时，应向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5.4.4 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活动主办单位及事发地镇政府按活动应急预案，统一协调有关部门维持现场秩序，组织疏

导人群，提供救援，当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应做好组织、指挥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有关情况。

5.4.5 旅游景区（点）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当旅游景区（点）客流量超过或可能超过预定控制人数时，旅游景区（点）立即实行限制进入、人员分流等有效措施，控制游人总量，合理疏导现场客流，严防发生踩踏、挤伤等事故，并在第一时间向事发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县旅游局报告。

（2）当旅游景区（点）发生火灾和游船、旅游观光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事故时，旅游景区（点）立即与公安、消防、海事、卫生、市场监管、交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救援部门联系实施救援和处置。事发地所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县旅游局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开展处置和善后工作。

5.4.6 发生涉外、涉港澳台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外国或港澳台旅游者在本县旅游行程中发生伤亡时，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积极联系事发地镇政府进行救援。事发地镇政府、县旅游局接报后，及时通知县外事侨务局、市旅游局等工作部门派员参与事件处置和善后，并由其视情况适时向相关外国驻华使（领）馆、港澳驻内地办事处或机构、国台办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以下简称海协会）通报情况。

5.4.7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外省（市）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程序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外省（市）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旅游团队导游及时向事发地政府和当地旅游管理部门报告并请

求救援，同时报告本县旅游经营者及县旅游局。县旅游局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应急办，并与涉事旅游经营者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动态、人员伤亡情况等有关信息。必要时，指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和旅游管理部门开展处置和善后等工作。

5.4.8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台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程序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台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旅游团队领队及时向海协会驻台办事机构报告并请求协调救援，同时报告本县组团旅游经营者及县旅游局。县旅游局接报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市旅游局，通报县外事侨务局。县旅游局经市台办协助，加强与海协会驻台办事机构及台湾事发地旅游主管部门联系，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动态，请求配合处理救援和其他相关事项。必要时，指派相关人员赴台配合开展处置和善后等工作。

涉事旅游经营者、镇政府和县旅游局协助伤亡人员家属赴台处理善后，县公安局和县外事侨务局在旅行证件办理等事宜上积极提供便利。

5.4.9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港澳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程序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港澳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旅游团队领队及时向中央政府驻港澳有关机构报告并请求协调救援，接受其领导和帮助，同时报告本县组团旅游经营者及县旅游局。县旅游局接报后，应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旅游局，尽快通过县外事侨务局与市、省和中央政府驻港澳有关机构取得联系，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动态，请求配合处理救援和其他相关事项。必要时，指派相关人员赴港澳配合开展处置、善后等工作。

涉事旅游经营者、县政府和县旅游局协助伤亡人员家属赴港澳处理善后，县公安局和县外事侨务局在旅行证件办理等事宜上积极提供便利。

5.4.10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国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基本程序

本县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游团队在国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旅游团队领队及时向我国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报告并请求协调救援，接受其领导和帮助，同时报告本县组团旅游经营者、县旅游局。县旅游局接报后，尽快通过县外事侨务局与我国驻相关国家、地区的使（领）馆取得联系，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动态，请求配合处理救援和其他相关事项。必要时，指派相关人员赴相关国家和地区配合开展处置和善后等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涉事旅游经营者、县政府和县旅游局协助伤亡人员家属赴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理善后，县公安局和县外事侨务局在旅行证件办理等事宜上积极提供便利。

5.5 信息发布

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县旅游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县委新闻办，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 应急结束

当旅游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时，县旅游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县旅游局负责或指导相关旅游经营者做好旅游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调查评估工作，及时恢复正常旅游秩序。

7.2 保险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企业按保险合同快速开展保险理赔；必要时，依法先行理赔。旅行社责任险承保单位应派员参与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本县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项目的积极作用。

8 应急保障

8.1 通信保障

县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组织做好移动终端信息发布。

8.2 紧急安置场所保障

县旅游应急指挥部应将紧急安置场所纳入旅游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建立旅游住宿能力信息库，确保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者的临时安置。

8.3 交通运输保障

由县旅游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旅游交通企业配置应急运输力量，掌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情况，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8.4 医疗卫生保障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协调医疗机构对伤病员进行全力救治。

8.5 协作保障

县旅游局负责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处置合作机制，完善与本县相关部门和单位、外省市旅游管理部门、港澳台旅游管理机构、国外旅游管理机构的工作联系、沟通、协调机制，为本县旅游经营者所组旅游团在外省市、港澳台、国外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提供协助。

8.6 经费保障

依照县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旅游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修订

县旅游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9.3 预案报备

县旅游局将本预案报市旅游局备案。

本预案是本县处置旅游突发事件的行动指南，本县相关单位及旅游经营者可根据本预案，制订针对旅游突发事件救援和处置的配套实施方案，定位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县旅游局备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由县旅游局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法院，检察院。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